

資料文件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警誡詞

目的

當局已考慮執法機關查問疑犯時施行警誡的若干修訂建議，本文件旨在匯報有關結果。

背景

2. 一九九二年由當時的保安司頒布的“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規則及指示”）訂明多項事宜，包括查問疑犯時提醒他有權保持緘默所使用的警誡詞。該警誡詞如下-

“唔係是必要你講嘅，除非你自己想講喇，但係你所講嘅嘢，可能用筆寫低及用嚟做證供嘅。”

3. 上述警誡詞用以提醒疑犯有權保持緘默，以及提醒疑犯如選擇回答問題，有關答覆可能會用作證據。早前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的會議上，主席建議修訂警誡詞如下：

“你有權保持緘默。保持緘默不會對你構成不利。如你自願作供，供詞將予紀錄，且或會成為呈堂證供。”

考慮事項

4. 根據普通法，人人有保持緘默的權利。現有警誡詞符合普通法，亦與美國採用的“米蘭達警告語”（Miranda warning）相若。有關後者，雖然美國各州採用的具體字眼可能不同，但美國聯邦調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就保持緘默的權利採用的警告語可作為說明例子。有關警告語（我們的譯文）如下：

“你有權保持緘默。任何你說的話可能在法庭上用作針對你的證據。”

澳洲聯邦警察 (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及加拿大皇家騎警 (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採用下列相若的警誡詞 (我們的譯文) :

(澳洲聯邦警察)

“我必須警誡你，你不一定要說任何話或做任何事，但你所說的話或所做的事可能會用作證據。你完全明白這警誡詞嗎？”

(加拿大皇家騎警)

“你不一定要說話。你無須害怕任何威嚇，也不會因為任何給予優待的承諾而得到好處。任何你說的話可能在法庭上用作針對你的證據。你明白嗎？你現在有沒有話想說？”

5. 現時的警誡詞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 第十四條有關保持緘默的權利和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的規定。《公約》第十四條第(一)款訂明：

“…… 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

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第(午)項：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6. 現時的警誡詞已經沿用多年，廣為人知，亦為法庭所普遍接受。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是採用委員會主席所建議的字眼。實際上，我們相信在某些情況下有關建議用詞可能對疑犯不利。例如，儘管在提供解釋後可能會被釋放的情況下，疑犯仍選擇保持緘默，他可能會繼續被扣查，這樣可能對他構成不利。因此，我們不建議更改現有警誡詞。

有關發展

7. 我們亦曾藉此機會就一些相關的發展作出資料搜集。我們發現在英國《會見疑犯工作守則》(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Interviewing of Suspects)中訂明，警務人員在警誡時應採用以下用語：

“你不一定要說話。不過，當你接受問話時，如果你不提及任何你有意在法庭上用作答辯的事情，可能會妨害你的抗辯。而你所講的任何說話，都可能成為證據。” (譯文)

在英國，疑犯被警方查問時可保持緘默的權利受到保障。不過，在下述情況下，可以從疑犯的緘默作出推論：

- 疑犯不告知警方他其後在抗辯時提出的事情，但沒有給予合理解釋；
- 被告人在審訊時並非自行作供；或
- 疑犯在被捕時不就為何在某時某地出現或身上的物件、物質或痕跡作出解釋。

8. 歐洲人權法庭曾處理一些因英國的上述法例規定而出現的個案。歐洲人權法庭認為，單憑或主要以被告人保持緘默或拒絕回答問題或作證作為定罪基礎，無疑與緘默權相悖，但評估控方舉證的說服力時，不應因為這些豁免而不去考慮被告人在顯然要解釋的情況下保持緘默這一點。在每宗個案要考慮的問題是控方提出的證據是否充分而必須作答。法庭不能只是因為被告人選擇保持緘默而判定他有罪。不過，假如指證被告人的證據“須要”解釋而被告人應當可以解釋，他不給予解釋即“按常理可推論為沒有解釋及被告人有罪”(Murray v. United Kingdom (1996) 22 EHRR 29, paras. 47 and 51)。

9. 基於歐洲人權法庭的法理，從憲法的角度來看，在香港採用類似英國的警誡詞及引入相關的基礎法例應無不可。然而，當局在現階段並不建議這種做法。但是，我們會留意這方面不斷演變的法理。

普通話版本

10. 刊憲的“規則及指示”載有兩個版本的警誡詞，即英語版及廣東話版(本地話版)。當局已擬訂為操普通話者而設

的警誡詞白話文版（詳情載於附件）。

律政司
保安局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

規則 II

Gazetted version – English (官方原文 – 英文)	You are not obliged to say anything unless you wish to do so but what you say may be put into writing and given in evidence.
Gazetted version – punti (官方原文 – 本地)	唔係是必要你講嘅，除非你自己想講喇，但係你所講嘅嘢，可能用筆寫低及用嚟做證供嘅。
Suggested version (建議譯本)	你不一定要說話，除非你有話要說。但是，你說的話可能會寫下來及用作證據。